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潘桂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皇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永平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潘桂美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九十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及第153條所明定。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債務總額約2,461,672元，無力清償，前曾於民國108 年7 月9 日向台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聲請前置協商程序，惟未能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致協商不成立，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聲請人主張其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108 年7 月9 日間向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前置協商，惟並未與債權人達成協議，前置協商不成立確定在案，有台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陳報狀、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5-237頁），堪以認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主張自民國106年7月迄今，均任職於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業據提出108年1月至6月之薪資明細表(本院卷第155-157頁)，堪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聲請人於上開期間之薪資分別為1月至6月實領20,765元，另加計端午節獎金5,000元及春節慰勞金23,175元，總計152,765元，故每月平均固定收入為25,460元（152,765元÷6月），綜上，本院認應以25,46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債務能力之依據。聲請人名下財產計有新光人壽保險一紙，保單號碼0000000000，價值準備金約2,079元、富邦人壽保險二紙，保單號碼Z000000000、000000000000，價值準備金合計約20,132元，此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表在卷可憑（見

本院卷第95-103頁）。聲請人另有郵局存款318元、星展銀行存款6,719元，業已提出郵局及銀行存摺內頁佐證（見本院卷第105-141頁）。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最近三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審酌聲請人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89頁、第205-215頁），堪認聲請人主張所實。

聲請人支出狀況（包括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

1.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房租13,000元、伙食費7,500元、水電費664元、行動電話費499元、管理費660元、交通費500元、日常生活雜支1,000元，分別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房租轉帳存摺內頁（見本院卷第167頁）、水電費繳款收據（見本院卷第173-179頁）、行動電話費繳款證明（見本院卷第181頁）、管理費繳費單（見本院卷第183-185頁）、全家便利商店悠遊卡加值收據（見本院卷第187頁），本院審酌認水電費月有浮動，聲請人主張並未逾合理範圍，日常生活雜支1,000元部分，雖未提出單據，亦在合理範圍內，另伙食費部分，因聲請人已係負債，當應遵節支出而盡力清償債務，故伙食費部分應減為6,000元較為合理，綜上，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房租13,000元、伙食費6,000元、水電費664元、行動電話費499元、管理費660元、交通費500元、日常生活雜支1,000元共計22,323元。

2.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4,000元予其父親潘進丁，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參照）。經查，潘進丁為身心障礙人士，已高齡90餘歲，此由聲請人提供之身心障礙證明上記載之出生日期推算（見本院卷第16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潘進丁近三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明細表，堪認其確無收入及財產，應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未提供扶養費支出相關單據，且未與受扶養人同住於台北市租屋處，本院以受扶養人戶籍地址為據，依消債條例64條之2第2項規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即以內政部公告之108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666之1.2倍即17,599元為標準，另受扶養人每月領有老年年金3,500元，雖無法取得受扶養人金融存摺，惟聲請人既如實陳報，自應扣除，又扶養義務人數為5，故聲請人每月負擔之扶養費應為28,20元（計算式：【17,599元－3,500元】÷ 5)

3.從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應為25,143元，以聲請人現在每月可處分所得25,460元，扣除其所負擔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僅餘317 元。復參以聲請人現積欠金融機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本金及利息之債務總額經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陳報3,176,360元（本院卷第243頁），另皇屺建設公司經函詢後未回覆，本院暫以債務人陳報之840,000元列其債務額，故共計4,016,360元，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就前述債務總額而言，亦須12,670個月（1,055年又10個月）方能清償完畢，顯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款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每月可抵充之債務本金亦極為有限，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期。聲請人係00年0月生，現為55歲，距離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有10年，則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觀察，此償債年限仍將使聲請人生活長期陷入窘境，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債清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毀諾，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8年11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鄧竹君